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
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许坚石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62905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2025年5月，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G240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G240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G240线。路线全长约11.27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7.78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3.49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1504.6m/1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为43682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3613.46万元。

二、工作内容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要求，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内容收集资料，矢量化图件，野外调查，编写报告，野外评审，审查

登记。

2、压覆矿查询服务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依法由所在区域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协助获取、整理、组织编制请示、编制查询函等相关压覆矿材料；协助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及时跟进审查协助补件，直至核发项目用地是否压覆矿床的审查意见；最后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函交至甲方使用。

乙方需完成以上工作，并协助甲方送审、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直至取得批复。

若经查询，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需要编制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的，另由双方协商，压覆矿查询服务工作内容不包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三、编制依据

- 1、《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的通知》；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的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办法》
- 4、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
- 5、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等；
- 6、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送审稿）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经专家评审并收到评审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最终稿）。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最终稿）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通过甲方审查、通过

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由省地灾协会出具完整的评审意见书和
有关材料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应另行增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 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

(2) 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编制服务费。

(3) 乙方有责任配合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 乙方工作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

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6)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7) 若经查询，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需要编制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的，另由双方协商，压覆矿查询服务工作内容不包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

(8)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返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账户：

账号：

开户行：